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內幕消息
訂立貸款重組契約
及
押後清盤呈請聆訊**

本公告乃由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1日、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11日、2025年3月19日、2025年5月22日、2025年7月2日、2025年7月16日、2025年7月22日、2025年9月1日、2025年9月15日、2025年10月6日、2025年11月3日及2026年1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訂立貸款重組契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與呈請人中的五家銀行（「**重組貸款人**」）簽訂了一份主貸款重組契約（「**重組契約**」）。根據重組契約及相關安排，涉及重組貸款人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10,858,839美元（相當於約8,470萬港元）。本公司已透過債券融資及控股股東借款所得款項，妥善處理及安排償還上述債務。

於本公告日期，在呈請人中僅餘下一家銀行，即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剩餘貸款人**」）尚未完成涉及本金約為1,731,121美元（相當於約1,350萬港元）的債務重組。

鑑於本公司已成功與絕大部分呈請人達成重組協議並解決相關債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的債務危機已解除，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壓力已大幅緩解。目前本公司亦與剩餘貸款人積極進行談判，並正在取得共識。

押後清盤呈請聆訊

由於(i)重組貸款人需要時間處理撤回其對呈請的支持之行政程序；及(ii)剩餘貸款人需接手呈請程序，並向法院申請修改呈請內容，經各方同意後，本公司於2026年1月30日（交易時段後）透過代表律師收到法院於2026年1月29日頒令，批准將原定於2026年2月2日舉行的呈請聆訊押後至2026年5月4日上午9時30分。本公司將在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時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聯韜

香港，2026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紹豪先生及吳聯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穎怡女士、彭韋豪先生及楊許萍女士。